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MUNMONGMEE WERAYOOT(威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9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MUNMONGMEE WERAYOOT(威拉)於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443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MUNMONGMEE WERAYOOT(威拉)因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6月7日確定，緩刑期間至114年6月6日止（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內即113年8月29日故意更犯公共危險罪，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1萬元，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11月20日確定（下稱後案），迄今未逾6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

01 文。
02 三、查受刑人因犯前案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並諭知緩刑後，又於
03 前案緩刑期內再犯後案，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04 金1萬元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前案紀錄在卷可
05 參，足徵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罪，而於緩刑期內受有
06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07 四、審酌受刑人於前案經本院判刑並為緩刑之諭知確定後，竟仍
08 不知戒慎其行，於前案判決確定後之緩刑期內，又故意再犯
09 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參酌前、後案所犯罪名一致，二者
10 罪質及犯罪手法均相同，且後案之犯罪時間距前案確定日尚
11 不及2年，顯見受刑人獲緩刑之寬典後，仍漠視法紀及用路
12 人安全，毫無悔意，足認前案宣告之緩刑未能使受刑人懺悔
13 改過，該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
14 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且聲請人於後案
15 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行提出聲請，亦合於同法第75條之1第
16 2項之規定。則聲請人聲請本院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自
17 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卓博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